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24
六、经验和做法.....	2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	28
(二) 慰问资金发放不及时.....	28
(三) 项目满意度偏低.....	29
八、建议.....	29
(一)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9
(二)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及时发放慰问金.....	29

（三）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30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更好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努力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下达资金 477.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1.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31.77%，使用资金 151.6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9.30 分，评价等级为“良”。经评价，本项目年度目标基本实现，2022 年度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已退休人员分批接收并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

理，移交率 100%；接收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率 100%；街道和社区按照要求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社区文体活动，公益活动等，努力让企业退休人员享有便捷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够清晰，春节、敬老节慰问金发放不及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不高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先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云南省政府省出台《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玉溪市政府出台《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红塔区政府出台《红塔区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各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各街道社区认真核查企业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落实相关待遇标准，上报相关信息，区人社局退管中心按要求申报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慰问金及管理服务经费补助，传递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体现了政府社

会治理能力和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实现了公共服务职能归位，提高了政府职能服务水平。

（3）活动内容丰富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是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定、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各街道社区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根据退休人员的不同需求，组织的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到部分退休人员称赞，营造了敬老爱老，关心老人的社会氛围，也推动了老有所管，老有所乐的和谐社会氛围。

四、存在的重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

项目预算申报时，玉溪市红塔区人社局设置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未结合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可研和实施方案，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预计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的指标体系过于简单，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及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核心内容。

（二）慰问资金发放不及时

通过查看慰问资金发放明细账，发现春节、敬老节慰问金下发不及时，存在补发的情况。一是资金到位不及时；二是银行账

务系统有误，导致慰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三是部分退休人员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慰问资金发放失败，从原渠道退回。

（三）项目满意度偏低

部分企业退休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误认为进入社区管理会影响自己的退休待遇，对社会化管理服务积极性不高，认为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偏低，不愿领取慰问金，不配合填报相关信息。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企业退休人员主要对实施单位的走访、慰问活动和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不高，导致项目整体满意度偏低。

五、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在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等，全面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要实现的社会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及时发放慰问金

2022 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477.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 151.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31.77%。项目实施单位需从项目组织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及时发放慰问金及其他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三）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加强宣传政策重点内容，让企业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优越性，消除退休人员的顾虑疑虑，营造良好氛围。多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提高慰问活动质量，让企业退休人员感受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传递政府温暖，让他们全面了解建立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有利于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社会服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对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较高的事项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继续保持，努力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对于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更好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21号)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退管中心”)2022年度分批接收中央、省、市、区各级企业退休人员22,526人,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退休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资产无偿划转,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并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管理服务功能,妥善安置职工。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资委关于预拨2020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2020)113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国资委关于预拨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2020〕131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国资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2020〕181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2021〕88 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2021〕89 号）等文件，共计安排资金 530.5 万元，其中 2022 年评价资金为 477.39 万元。详见表 1。

表 1：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资金小计	备注
1	2020	106	14.53	0	120.53	中央资金共 106 万元，其中 38.58 万元于 2020 年支付，67.42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省级资金 14.53 万元于 2020 年支付
2	2021	237.98	0	0	237.98	
3	2022	171.99	0	0	171.99	
合计		515.97	14.53	0	530.50	其中 2022 年评价资金为 477.39 万元（不包含 2020 年支付的 53.11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下达资金 477.39 万元，到位资金 151.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31.77%，使用资金 151.68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2 年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022 年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 2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续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 2022 年实施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移交率 100%；接收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率 100%；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管理服务功能。努力让企业退休人员享有便捷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实现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为：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 10 项。其中数量指标 3 项，质量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2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

社会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2。

（三）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1）区退管中心

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的指导下，做好属地内各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承接并移交乡（街道）、村（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区档案馆

负责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但由于区档案馆没有场地、设备和管理人员，暂由区档案馆委托区人社局代管，区档案馆建成投入使用以后将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至档案馆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在区人社局代管期间租用建设银行玉兴路分行办公楼暂时存放。

（3）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与乡（街道）社区党组织办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4）乡（街道）和社区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负责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数据统计、各项报表的汇总及上报；跟踪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和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状况，做好本乡（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减少的申报；做好特困、重病、孤寡老人的走访慰问，开展重大节日慰问和扶危帮困活动；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职工医疗互助办理工作；接收管理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好国有企业退休党员开展组织活动；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本辖区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协助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提供优质服务。

2.组织管理流程

为了切实做好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组长负责本项目资金方案的实施、审核项目资金支出、协调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副组长负责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做好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会计核算工作；

组员负责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的接收和管理工作、项目资金的拨付和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工作以及资金相关支出的审核工作。

3.制度建设

为了做好红塔区各级各类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 21 号)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20) 7 号)等文件精神，区人社局和财政局共同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办法》(玉红人社发〔2021〕6 号)，明确了本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确定了退休人员的相关待遇，对档案管理管理服务力量不足的情况确定购买服务，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玉溪市红塔区 2022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项目计划、实施效果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用于本项目的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477.39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比较分析、资料审阅、资料查验、实地调查、公众评判等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工作的核心，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我公司评价组紧紧围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的目标，根据《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

(2020)13号)的规定,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指标设置方式,参考区人社局项目申报及下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详见附件2。

(2) 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本项目实施背景与调整后的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益指标权重为30%。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预算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关键评价问题,将投入指标分解为项目申报、资金投入2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反映制度管理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省、市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资金支出范围、支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等。结合项目评价要点，将过程指标分解为制度管理和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管理的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根据本项目预期任务目标，将产出指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发放补助兑现准确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是否及时完成慰问资金发放等情况。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后，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的预期效益，将效益指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助于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提高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更好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水平；是否有利于企业退休人员实现老有所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化管理体系；企业退休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 20 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所涉及的关键点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并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

3.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资料审阅

从项目相关方获取项目申报政策文件、资金拨付使用会计资料、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工作总结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预算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3）资金查验

通过对预算资金申报、下达资料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不合规或资金未到位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项目申报材料对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

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4）实地调查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统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应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评价抽样

为了使抽样结果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体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实施效果，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已移交

企业退休人员数量等方面，制定抽样原则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

拟采取由抽样单位先组织相关单位填报资料，评价小组再重点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和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通过与红塔区街道社区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对项目资金分配、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管理经验和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收集；通过对具体项目的实地评价，验证红塔区人社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形成点面结合、个别与整体相结合的评价模式，以取得真实有效全面的信息。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根据绩效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结合项目分工职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工作组成员职责。并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与项目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2.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资金申报及下达文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工作计划安排，提交至红塔区财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最终版绩效评价实施

方案。

3.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街道社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实地调研访谈、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进行座谈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查看档案管理情况。实地调研街道与社区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情况，组织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公益活动和党员活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9.3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0	19.50	97.50%
产出	35	33	94.29%
效益	30	24.80	82.67%
合计	100	89.30	89.30%

综合结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一个政府引导、部门合作、街道社区联动服务，有利于企业退休人员实现老有所管、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能够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经评价，本项目年度目标基本实现，2022年度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已退休人员分批接收并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移交率100%；接收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接收率100%；街道和社区按照要求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社区文体活动，公益活动等，努力让企业退休人员享有便捷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够清晰，春节、敬老节慰问金发放不及时，企业退休

人员满意度不高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 10 个绩效目标，“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率”“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情况”“发放补助兑现准确率”等 7 个指标已完成，“任务完成时限”“企业退休人员参加本辖区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3 个指标部分完成。详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统计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	100%	已完成	截止 2022 年 12 月，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接收企业退休人数共 22,526 人，其中：区级企业退休人员 12,612 人、市级企业退休人员 1,373 人、市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8,541 人。移交乡街道社区管理人数 21,947 人，退管中心直管区外人员 579 人，退休人员移交率 100%
		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率	100%	已完成	截止 2022 年 12 月，红塔区人社局累计接收市以上 95 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9,619 份，区级各类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10,679 份，共计管理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20,298 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受率 100%
		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情况	100%	已完成	经核查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春节、敬老节、建军节军组织了慰问活动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兑现准确率	100%	已完成	经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春节慰问金应发人数 22,313 人，实发人数 22,305 人，应发金额 111.57 万元，实发金额 111.53 万元，补助人数及补助金额准确率均为 99.96%，偏差原因为 8 人死亡未发放；2022 年敬老节慰问金应发人数 22,292 人，实发人数 22,264 人，应发金额 111.46 万元，实发金额 111.32 万

					元，补助人数及补助金额准确率均为99.87%，偏差原因为19人死亡未发放，9人银行账号有误且联系不上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已完成	根据实地查看资金拨付凭证，红塔区人社局在收到区财政局资金后，均能及时发放
		任务完成时限	及时	部分完成	因资金困难及银行账务信息有误等原因，春节和敬老节慰问金存在部分人员延迟发放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比例	100%	已完成	经现场调研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其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参与	已完成	经现场查阅资料，2022年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直管579人中有274人愿意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经红塔区总工会最终审核成功参保退休人员267人，对于不符合参保条件的7位退休人员退回参保费用。其他街道社区均积极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成功参保
		企业退休人员参加本辖区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参与	部分完成	1. 经实地查阅资料，各街道社区组织活动超过5次； 2.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共有558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251人对活动非常满意，172人比较满意，企业退休人员对组织活动的满意度为75.8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558份，有效问卷558份，满意问卷374份，总体满意度为67.0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综合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主要从项目申报、资金投入两个方面反映预算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指标满分9分,综合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66.67%。主要从项目申报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1) 项目申报规范性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申报过程经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申报规范。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预计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实地调查及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表,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分解的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及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核心内容。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6分,综合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100%。主要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测算表及红塔区政府关于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工作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红塔区政府会议纪要确定的补助标准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主要从制度管理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反映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主要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自评完成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红塔区人社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印发了《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包含财务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制度，督查工作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为规范本项目资金使用，红塔区人社局联合红塔区财政局出台了《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经费使用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项目管理规范性

通过现场查验，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工作质量达到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3）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红塔区人社局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良好，按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但自评报告未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也未给指标赋值打分。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下达资金 477.39 万元，到位资金 151.68 万元，使用资金 151.6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结合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依据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33 分，得分率为 94.29%，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反映资金的产出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7 分，综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受率和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接收企业退休人数共 22,526 人，其中：区级企业退休人员 12,612 人、市级企业退休人员 1,373 人、市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8,541 人。移交乡街道社区管理人数 21,947 人，退管中心直管区外人员 579 人，退休人员移交率 100%。

（2）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率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红塔区人社局累计接收市以上 95 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9,619 份，区级各类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10,679 份，共计管理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20,298 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受率 100%。

接收人员含自谋职业者，故档案接收数低于退休人员移交数，

目前人社局退管中心已针对该问题建立临时建档制度，对自谋职业者建立临时档案进行管理。

（3）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资料，红塔区人社局在春节、敬老节、建军节均组织了慰问活动。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发放补助兑现准确率进行评价，包括补助人数和补助金额的准确率。

经现场核查资料，2022 年春节慰问金应发人数 22,313 人，实发人数 22,305 人，应发金额 111.57 万元，实发金额 111.53 万元，补助人数及补助金额准确率均为 99.96%，偏差原因为 8 人死亡未发放；2022 年敬老节慰问金应发人数 22,292 人，实发人数 22,264 人，应发金额 111.46 万元，实发金额 111.32 万元，补助人数及补助金额准确率均为 99.87%，偏差原因为 19 人死亡未发放，9 人银行账号有误且联系不上；未发放金额共 0.18 万元，经与财政部门资金股室协商确定，调整作为 2023 年春节慰问金和敬老节慰问金发放。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主要资金拨付及时率和任务完成时限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实地查看资金拨付凭证，红塔区人社局在收到区财政局资金后，均及时发放。

（2）任务完成时限

经现场查阅资料，因资金困难及银行账务信息有误等原因，春节和敬老节慰问金存在部分人员延迟发放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8 分，得分率为 82.67%，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比例进行评价。

经现场调研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其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8 分，综合评价得分 16.8 分，得分率 93.33%。主要从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和企业退休人员参加本辖区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方面进行评价。

（1）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经现场查阅资料，2022年红塔区人社局退管中心直管579人中有274人愿意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经红塔区总工会最终审核成功参保退休人员267人，对于不符合参保条件的7位退休人员退回参保费用。其他街道社区均积极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职工医疗互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退休人员成功参保。

（2）企业退休人员参加本辖区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经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虽然2022年仍处于新冠疫情管控期，各街道社区仍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参与辖区内文体活动和公益活动，根据调查问卷设置的活动满意度答题统计结果，共有558人参与问卷调查，其中251人对活动非常满意，172人比较满意，企业退休人员对组织活动的满意度为75.81%。

3.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10分，综合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60%。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企业退休人员对退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的满意度和对走访、慰问、探望等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558份，有效问卷558份，满意问卷374份，总体满意度为67.0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专用经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自评报告的依据文件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区人社局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单位相关资料，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

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预算资金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区人社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但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及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核心内容，不能通过合理的指标来反映项目整体成效，未合理体现项目建设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的实现情况，自评报告不够全面。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复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不匹配，分解的绩效指标过于简单，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及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核心内容，未对绩效指标赋值打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只有简单描述，未进行合理量化评价。

（四）部门整改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部门以往年度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在本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已指出，但是在历年申报预算资金时，项目实施单位仍沿用原来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反映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的问题。

（五）其他方面

无。

六、经验和做法

（1）制度先行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事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云南省政府省出台《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玉溪市政府出台《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红塔区政府出台《红塔区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服务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各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各街道社区认真核查企业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落实相关待遇标准，上报相关信息，人社局退管中心按要求申报项目资金，及时发放慰问金及管理服务经费补助，传递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体现了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和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实现了公共服务职能归位，提高了政府职能服务水平。

（3）活动内容丰富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是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定、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各街道社区高度重视，积极响应，根据退休人员的不同需求，组织的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到部分退休人员称赞，营造了敬老爱老，关心老人的社会氛围，也推动了老有所管，老有所乐的和谐社会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

项目预算申报时，玉溪市红塔区人社局设置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未结合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可研和实施方案，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预计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的指标体系过于简单，对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及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缺乏核心内容。

（二）慰问资金发放不及时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退休人员的关心，春节、建军节和敬老节慰问金应及时发放，通过查看慰问资金发放明细账，发现春节、敬老节慰问金下发不及时，存在补发的情况。一是资金到位不及时；二是银行账务系统有误，导致慰问资金不能及时发放；三是

部分退休人员账户信息有误，导致慰问资金发放失败，从原渠道退回。

（三）项目满意度偏低

部分企业退休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误认为进入社区管理会影响自己的退休待遇，对社会化管理服务积极性不高，认为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偏低，不愿领取慰问金，不配合填报相关信息。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析，企业退休人员主要对实施单位的走访、慰问活动和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不高，导致项目整体满意度偏低。

八、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在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等，全面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要实现的社会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及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备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安排及执行计划，对资金安排进行合理分解及安排，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

（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及时发放慰问金

2022年本项目共下达资金477.3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仅151.68万元,资金到位率31.77%。项目实施单位需从项目组织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确保及时发放慰问金及其他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三)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加强宣传政策重点内容,让企业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优越性,消除退休人员的顾虑疑虑,营造良好氛围。多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提高慰问活动质量,让企业退休人员感受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传递政府温暖,让他们全面了解建立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有利于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和社会服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对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较高的事项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继续保持,努力全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
4. 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5. 主要工作底稿
6. 绩效自评表